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1.2 本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2. 甄選標準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董事或重新任命現有董事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可酌情決定：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興趣和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2.2 無論是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提名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 3.2 提名委員會可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3.3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3.4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3.5 倘股東想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供審議，其應參考本公司網站上的「股東可提名人士予以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6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